

六二四(二十二). 人權委員會(第十二屆會)報告書

A

委員會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人權委員會(第十二屆會)報告書。¹⁰

一九五六年八月一日，
第九四六次全體會議。

B

人權問題定期報告書及特種權利或某組權利研究

壹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人權委員會關於人權問題常年報告書¹¹以及特種權利或某組權利研究¹²之各決議案，

認為如將各該決議案中所擬提具報告書之次數減少，並將其合併，則各該決議案之目的最易達成，

一、請聯合國會員國及各專門機關會員國每三年向秘書長提送報告書一次，其中載述過去三年內在人權方面之發展與進步，以及各本國所採取旨在保障母國境內及非自治與託管領土內人類自由之各項措施；該報告書復當論及世界人權宣言中所列舉之各種權利暨民族自決權，補充提供人權年鑑發表之資料，並提及業已提交聯合國另一機關或某一專門機關之報告書中之有關部分；

二、邀請聯合國會員國或各專門機關會員國於編製報告書時，特闢一節，將可供人權委員會隨時選定為特別研究對象之某種權利或某組權利加以論述，但此種選題研究須經理事會核准；

三、邀請各專門機關就屬其主管範圍之人權問題，每三年一次，向秘書長提送論列個別問題之報告書，其中扼要敘述三年來從各本機關會員國接獲之資料，並協同努力，俾使本決議案所述目的得全部實現。

四、請秘書長擬具意見，提發各政府，以資其編製論述個別問題之報告書時之指導，復請秘書長亦按

¹⁰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二屆會，補編第三號(E/2844)。

¹¹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二屆會，補編第三號(E/2844)，第二一三號。

¹² 同上，第四一九號。

論述個別問題之辦法，將各方報告書編成摘要，備供人權委員會之用；

五、請各專門機關以及與理事會有諮商關係之非政府組織合作，依照本決議案第二段所述，從事人權委員會所進行之特別研究。

一九五六年八月一日，
第九四六次全體會議。

貳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為求立即實施上列決議案查所載規定以及就人權委員會關於研究特種權利或某組權利之決議案起見，

一、請秘書長將各政府所提送之一九五四、一九五五及一九五六等年度報告書編成摘要，提交人權委員會第十四屆會；

二、核定以人人有不受無理逮捕、拘禁或放逐之權利為交付特別研究之第一個問題。

一九五六年八月一日，
第九四六次全體會議。

C

世界人權宣言十週年紀念慶祝辦法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人權委員會關於世界人權宣言十週年紀念慶祝計劃之決議案，¹³

邀請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其他聯合國專門機關以及各有關非政府組織協同辦理，共襄盛舉。

一九五六年八月一日，
第九四六次全體會議。

六二五(二十二). 婦女地位委員會(第十屆會)報告書

A

委員會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婦女地位委員會(第十屆會)報告書。¹⁴

一九五六年八月一日，
第九四六次全體會議。

¹³ 同上，第一一三號。

¹⁴ 同上，補編第四號(E/2850)。

婦女經濟機會

壹

手工業及家庭工業中的婦女機會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鑑於手工業及家庭工業為許多婦女收入之重要來源，尤以仍在工業化初始階段之農業經濟國家為然，復鑑於手工業與家庭工業之有計劃訓練確足以促進婦女更充分地多參加其本國社會及經濟活動，

認為發展社區生產中心與合作辦法最足以保證此等女工工作情況與技術之改善，並可藉以切實防止工業上家庭包工辦法之弊害，

承認必須研究手工業生產與推銷之有效方法，藉以保證手工業婦女能獲得充分保障，包括公允收益與適當社會服務在內，

請國際勞工組織今後在其向婦女地位委員會提出關於此項問題之報告書中特別注意在妥善組織手工業與家庭工業方面所發現之有效方法，及避免工業上家庭包工辦法弊害之有效方法。

一九五六年八月一日，
第九四六次全體會議。

貳

負有家庭責任的工作婦女，包括工作母親在內，以及改善彼等地位之方法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鑑於就職婦女人數之增加及婦女對其本國經濟發展之重大貢獻，

鑒於工作婦女除其自身外，亦扶養他人並幫助改善社會，提高其受扶養人之生活水準，

復鑒於許多工作婦女除職業上之責任外，尚須兼負家務並護理受扶養人，

承認研究負有家庭責任之工作婦女，包括工作母親，以及改善其地位之方法確屬必要：

一、請國際勞工組織與秘書長及各有關專門機關合作編製關於各國為改善與負有家庭責任之工作婦女有關之僱用條件所進行活動之報告書，將其提交婦女地位委員會，於可能時，應提交該委員會第十一屆會。

二、請秘書長向已取得諮商地位之非政府組織索取有關此方面現有問題以及處理此等問題之有效方法的資料，將其提交婦女地位委員會，於可能時，應提交該委員會第十一屆會。

一九五六年八月一日，
第九四六次全體會議。

婦女經濟權利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念及本理事會關於婦女經濟權利之一九五五年八月三日決議案五八七F 叁(二十)曾建議聯合國各會員國與非會員國應採取立法及其他措施，以助剷除婦女所受經濟歧視並鼓勵足以保證婦女取得與男子同等之經濟權利之行動，

請秘書長與國際勞工組織編製關於聯合國與國際勞工組織各會員國為剷除決議案五八七F 叁(二十)所指對婦女之經濟歧視所採取措施之一系列報告書，以備提交婦女地位委員會第十二屆會及以後各屆會；並請秘書長與國際勞工組織向此等國家索取為達此目的所必需之資料。

一九五六年八月一日，
第九四六次全體會議。

C

婦女在教育上所受歧視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婦女地位委員會請秘書長編製婦女在教育上所受歧視資料摘要並將其提交該委員會第十一屆會之決議案，

認為此項資料摘要對於防止歧視暨保護少數民族分設委員會之審議其在下屆會即將處理之研究婦女在教育上所受歧視問題當亦有用處，

茲請秘書長在防止歧視暨保護少數民族分設委員會第九屆會以前亦將此項資料摘要提送該分設委員會。

一九五六年八月一日，
第九四六次全體會議。

六二六(二十二). 麻醉品委員會
(第十一屆會)報告書

A

麻醉品委員會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麻醉品委員會(第十一屆會)報告書。¹¹

¹¹ 同上，補編第八號(E/2891)。